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080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魏靜玲、兆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董義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龍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魏靜玲已死亡，請提出相對人龍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陳報及更正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（聲請人應自行查明並向本院據實陳報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）。

如查得相對人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事由並經釋明，聲請人得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選任律師，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）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撤回對已死亡之人魏靜玲之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